

新聞標題：境外電商營業人順利完成首度申報繳納營業稅

發布日期：106.08.08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自本（106）年5月1日起，境外電商對我國自然人銷售電子勞務，應辦理稅籍登記；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，不論有無銷售額，應以每2月為1期，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。

該局說明，截至7月31日止，該局已受理 47 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核准辦理稅籍登記。其中自行申請者計16家、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為會計師事務所計25家、代理人為營業人者計5家、代理人為自然人者計1家。另就其營業項目分析，經營線上零售商店占24%、電子書及資料庫等占21%、線上遊戲及影音占21%、社群網站占6%、網站相關服務占9%、線上APP商店占4%、線上訂房占4%及其他占11%。今年7月是境外電商首度申報繳納營業稅，經統計共有45家境外電商營業人106年5-6期(月)營業稅申報銷售額計93億9,461萬餘元，應納稅額計4億2,200萬餘元；另有兩家申請設立登記日期在106年7月，未申報106年5-6期(月)營業稅。對於境內營業人申報營業稅資料，國稅局均有一套完整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核定機制，境外電商營業人亦同。該局未來將依蒐集之課稅資料進行查核。

該局提醒，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，並已依限申報繳納營業稅，如事後自行發現有短漏報銷售額或虛報進項稅額者，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「境外電商課稅專區」/申報繳納營業稅/申報資料登錄及更正，辦理線上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。另境外電商營業人可透過境外電商課稅專區/公文書下載登入帳號密碼後，即可線上下載公文書電子檔。

該局呼籲，境外電商營業人均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，倘未依限申報繳納營業稅，將加徵滯(怠)報金、滯納金及加計利息；又雖已申報繳納營業稅，如有短漏報銷售額、稅額等情形，在未經檢舉、未

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按日加計利息者，得免除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5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。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營業人務必自我檢視，以免遭補稅處罰，得不償失。

(聯絡人：審查四科賴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2550)